



金匱要略述義

三

武
5/10
9



門中武
第 510
卷 9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中

丹波元堅學

○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論二首 脈證十七條

方二首

此三字輯義偶脫

肺中風者

冒而腫脹輯義腫論作腹諸本皆作腫字

肺中寒

按評熱病論曰勞風法在肺下其為病也使人強上冥視

唾出若涕又曰巨陽引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不精者七

日欬出青黃涕其狀如膿大如彈丸從口中若鼻中出欬

論久欬下曰使人多涕唾先教諭曰古無痰字云唾出如



全書述義卷中

子成英室書

涕。謂吐粘痰也。據此則濁涕即是粘痰。非鼻涕之謂也。
肺死臟。

先兄曰。此卽浮乳之脈。
肝死臟。

先兄曰。此云浮之弱。尤氏以爲其勁直則一也。不知何意。
心中風者。

按徐氏曰。飢者火嘈也。食卽嘔吐。邪熱不殺穀也。尤氏曰。
○心中飢。食則嘔者。火亂於中。而熱格於上也。二說似是。又
徐氏翁翁解未確。弟子邨田精一曰。文選。張平子思玄賦。
溫風翁其增熱兮。注。良曰。翁。熱兒。衡曰。說文曰。翁。熾也。是

翁有熱義。此說是。

邪哭使魂魄不安者。朱氏曰。哭字疑誤。陽氣衰。陰氣衰。衰字當作病字解。此說謬。
脾中風者。

按李氏皮目解。係臆說。輯義過存之。當刪。

徐氏曰。金匱缺脾中寒。然不過如自利腹痛。腹脹不食。可
類推也。

甘草乾薑茯苓白朮湯方

聖惠。治腎著之爲病。身體冷。從腰已下痛重。甘草散方。

於本方。加當歸。

三因。苓朮湯。治冒暑遭雨。暑溼鬱發。四肢不仁。半身不遂。

骨節離解。緩弱不收。或入浴暈倒。口眼喎邪。手足躄曳。皆溼溫類也。

於本方。去甘草。加附子。澤瀉。桂心。

又苓朮湯。治脾胃感風。飧泄注下。腸鳴腹滿。四肢重滯。云

於本方。加厚朴。青皮。半夏。草果。

宣明論。腎著湯。治胞痺。小便不利。鼻出清涕者。即本方

腎藏。浮之堅。

徐氏曰。腎藏風寒皆缺。然觀千金三黃湯。用獨活細辛。治中風及腎者。而敘病狀曰。煩熱心亂惡寒。終日不欲飲食。又敘腎中風曰。踞坐腰痛。則知金匱所缺。腎風內動之證。

相去不遠。至寒中腎。即是直中。當不越厥逆下利。欲吐不吐諸條。

餘述本篇所謂中風中寒。與傷寒中之中風中寒不同。亦與半身不遂之中風自異。如內經五藏風。稍似相近。而其證未必契合。則知此別是一義。不宜彼此牽湊。且其於風與寒之旨。注家不敢辨晰。殊無可徵驗。姑闕其疑已。徐氏諸輩。於脾腎二藏。補出其遺。又於肝著脾約腎著三方。特論其趣。要皆不免臆度也。

問曰。三焦竭部。

趙嘗攷傷寒論脈法中云。寸口脈微而瀯。微者衛氣不行。瀯

者營氣不逮。營衛不能相將。三焦無所仰。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吞酢。按平脈法。作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溺。正此之謂。

按魏氏曰。師又言不須治。久則愈者。非聽其洩脫。不為援救也。言不須治其下焦。但理其中焦可也。朱氏曰。便溺雖屬下焦。而實中焦氣紊所致也。故曰。不須治。久則愈。謂不須治下焦。但調理脾胃。久當自愈耳。二說欠穩。亦姑存之。師曰。熱在上焦者。因欬為肺痿。

按小腸受胃中水穀。而分利清濁。大腸居小腸之下。主出糟粕。而其下口為肛門。因疑此條大腸小腸係于傳寫互

錯。蓋言小腸有寒。故泌別不職。而水糞雜下。其有熱者。腸垢被迫。而下出也。大腸有寒。則陽氣下墜。故下重便血。其有熱者。毒結肛門。故為痔也。注家順文解釋。竟不免強湊。今大小易置。其義始瞭。但脈經以來諸書。皆與今本同。則姑記所疑。以俟有道論定已。
李中梓病機沙篆曰。仲景云。小腸有寒。其人下重便血。以乾薑燒黑存性。磁碗合放冷地上。為末。每服一錢。米飲調下。神效。

問曰。病有積。有聚。有繫氣。何謂也。脈經繫氣。竝作繫氣。為繫氣。病復發。即為繫氣也。十七字。乃積也。下有細。一作結。注文。朱氏亦以諸積以下為別條。

朱凡陰寒凝結。由漸而成者。俱謂之積。故曰諸積。非有一例之證象也。但有一定沈細之脈象。故知其為積也。病氣深沈。不可不分上中下三焦以處之。脈亦必從寸關尺三部以候之。如寸口主上焦。脈細而附骨。知其積在胸中。如胸痺之類是也。出寸口上竟上也。主積在喉中。如痰氣相搏。咽中如有炙饑等是也。關上主中焦。關脈細沈。主積在臍旁。按原文作關部主中焦。而關有三候。關中主積在臍旁。云云。殊屬無稽。今按經文改訂。如遠臍腹痛之類是也。微上關上。積在心下。如胃寒腕痛之類是也。微下關。積在少腹。如少腹寒痛之類是也。尺候下焦。尺脈細沈。積在氣衝。如陰寒疝症之類是也。

按聚者為可治。則積之為難治。可推而知。至聚氣。則固屬易治。然恐不得不治自愈矣。

又按十八難。有寸關尺。主胸以上。膈以下。齊以下之言。又載診積聚法。並與本條相發。宜參。又脈經載診五藏積條。及診法七條。今錄其診法于左。以備對攷。

寸口脈沈而橫者。脇下及腹中有橫積痛。按此素平人氣象論文。其

脈弦。腹中急痛。按此據小建中湯條。腰背痛相引。腹中有寒疝。脈

弦緊而微細者。癥也。夫寒痺癥瘕積聚之脈。皆弦緊。若在

心下。即寸弦緊。在胃管。即關弦緊。在臍下。即尺弦緊。一曰。關脈

弦長。有積在臍左右上下也。

又脈癥法。左手脈橫。癥在左。右手脈橫。癥在右。脈頭大者在_上。頭小者在_下。

又法。橫脈見左。積在右。見右積在左。偏得洪實而滑。亦為積。弦緊亦為積。為寒痺。為疝痛。內有積不見脈。難治。見一

脈一作脇相應。為易治。諸不相應。為不治。

左手脈大。右手脈小。上病在左脇。下病在左足。右手脈大。左手脈小。上病在右脇。下病在右足。

脈弦而伏者。腹中有癥。不可轉也。必死不治。

脈來細而沈。時直者。身有癰腫。若腹中有伏梁。

脈來小沈而實者。胃中有積聚。不下食。食即吐。

○痰飲欬嗽病脈證并治第十二

按本篇欬嗽諸條。本為懸飲支飲而設。題目中不須

有此二字。疑是後人所誤添。似宜芟去。

問曰。夫飲有四。何也。

按迂元崧曰。四飲云懸。云溢。云支。皆就飲之情狀。而命其名。皆是虛字。然則淡飲。不應特用實字。今據水走腸間。一證攷之。淡者。蓋是水飲搖動之名。淡與澹通。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說文云。澹。水搖也。从水

詹聲。並可以證焉。宋玉高唐賦。水淡淡而盤紆。注。淡淡。搖動貌。枚乘七發。紛屯澹澹。又湍流湖波。

又澹。淡之注。澹澹。搖蕩貌。馬融長笛賦。顛淡湧流。注。水搖蕩貌。搜神後記。二月中。蔽始生。有一甲士。折食一莖。即覺心中澹澹。欲吐。皆淡澹相通之徵也。以其居四飲之首。故取以題篇目。從來

注家不知痰之為淡。又不知其本水搖之謂。而轉為津液為病之總稱。故其所解釋。皆與經旨不協矣。此說有理。伊澤信恬亦有說。其意相同。且曰。澹。淡。諸書多相通用。而痰用澹字絕少。但醫心方引小品云。白微湯。治寒食藥發。胃中澹。外臺作痰。酢干歐煩。又引效驗方云。斷鬲丸。治胃間有澹水。並是淡痰之正字。此言亦是。崧又曰。初月帖。淡。悶。與干嘔對言。蓋虛煩之謂。

又按懸飲。據巢源。懸字似懸痛之謂。巢源又有懸癖候。曰。效唾則引脇下懸痛。所以謂之懸癖。然以他三飲例之。則猶宜從前注。為懸挂之義。為穩。又成氏注平脈法。沈潛水畜。支飲急弦曰。畜積於內者。謂之水畜。故脈沈潛。支散於外者。謂之支飲。故脈急弦。程

氏蓋襲此誤。

又按篇中支飲。自有二證。其一上迫胸中。其一壅聚心下。其胸中證。多實結宜疎蕩。而亦有泛漫宜消導者。其心下證。多泛漫宜消導。而亦有實結宜疎蕩者。學者須熟審經旨。勿敢混看焉。

水在心。

先兄曰。堅者。心下堅實也。築者。築築然悸動也。千金可證。短氣者。飲抑往來之氣故也。尤注似迂。

水在肺。

先兄曰。涎沫。即欬而吐痰也。

水在腎醫碕曰心當作臍

夫心下有留飲

按此支飲之類證已。蓋初非四飲外。別有留飲伏飲也。留飲者。脇下痛引缺盆。

按已亦甚也。輒已。即輒甚。經典中往往有此義。

脇中有留飲

沈此明支飲甚則變為溢飲矣。蓋留飲乃氣鬱水積。故謂脈沈者。有留飲也。

膈上病痰滿喘欬吐。先兄曰滿喘二字疑倒置

魏諸症皆伏飲內寒。逼陽在外之候。

按病痰二字當作之病為是。此條亦是支飲之類證。其人振振身潤劇。即與苓桂朮甘湯之身為振振搖。真武湯之身潤動。振振欲擗地。其機相同。

夫病人飲水多。必暴喘滿。朱本亦無喜字

朱此明飲邪有實有虛。而所致異途。脈亦迥殊也。飲水多二句。是言飲之驟致者。食少飲多四句。是言飲之積漸者。如兩手皆見弦脈。夫弦則為減。當以正氣虛寒論治。設一手獨弦。明是病氣有偏著。偏著者為實邪。則又當以攻邪論治矣。皆大下後虛五字。疑屬衍文。節錄

按喘短氣。是支飲所有。悸。是痰飲支飲所俱有。又太陽中

篇曰發汗後飲水多必喘又曰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傷寒例亦論飲水多為喘稻葉元熙曰脈雙弦者寒也二句是客脈偏弦者飲也句是主主客對舉為以脈斷病之法朱氏謂為衍文者謬此說為是

肺飲不弦
焦循雕菰集羅浩醫經餘論序曰其論金匱以咳則其脈弦與弦則衛氣不行如肺飲不弦肺飲二字句謂肺飲之輕者有不弦但短氣而不咳其弦則衛氣不行而咳矣則重矣非謂肺飲無弦脈也
心下有痰飲

程心下有痰飲即支飲也
病人脈伏其人欲自利

按此證亦是心下支飲而病邪盤結者與木防已湯十棗湯證其機稍近而其位不均

甘遂半夏湯方 宋本外臺芍藥一兩又云三枚

按趙氏曰甘草緩甘遂之性使不急速徘徊逐其所留入蜜亦此意也此程氏所本

又按此方四味都以枚稱徑長之品恐難以附子烏頭之枚例之豈甘遂芍藥亦以如指大准之乎攷醫心方引小品方云人參一枚者以重二分為准此似宜以為率蓋二

分。即古秤之十二銖。今之二釐九豪也。但半夏在別例耳。脈沈而弦者。懸飲內痛。

按內痛。諸家無解。豈脇肋內有痛之謂乎。玉機真藏論有內痛引肩項文。

十棗湯方

本草圖經載本方云。病懸飲者亦主之。胡洽治水腫及支飲。辭飲加大黃甘草并前五物各一兩。棗十枚同煮如法一方。又加芫消一兩。湯成下之。按聖濟芫花湯原于此方。醫壘元戎曰。胡洽方治支飲辭飲於十棗湯中加大黃甘草同煎服之。故以相反之劑欲其上下俱去也。

病溢飲者當發其汗。

按二湯證治。徐氏以挾熱伏寒為辨。恐未必是。蓋其別在從病之輕重。分藥之緊慢。而二方俱不過用以散表水也。

膈間支飲。其人喘滿。本草圖經引深師作其脈沈緊不愈。作乃愈復發下有汗至三日四字。无與字。

木防已湯方。宋本外臺石膏雞子大十二枚碎綿裹。本草引深師木防已二兩石膏二枚雞子大綿裹。

木防已加茯苓芫消湯方。本草无茯苓。

澤瀉湯方

聖惠治心下水不散。是胃中痰飲不能下食。宜服此方。於本方加半夏生薑。

和劑解暑三白散治冒暑伏熱引飲過多陰陽氣逆霍亂

嘔吐小便不利。藏府不調。惡心頭暈。並皆治之。

於本方加白茯苓各等分。每服半兩重。水一盞。薑五片。燈心十莖。煎八分服。

支飲胸滿者。

按此條證。據尤鑑二說。是支飲而兼胃實者。故有須于承氣也。輯義引鑑。飲滿。即支飲譌。

小半夏湯方

趙半夏之味辛。其性燥。辛可散結。燥可勝溼。用生薑以制其悍。孫真人云。生薑嘔家之聖藥。嘔為氣逆不散。故用生薑以散之。

外臺文仲療腳氣入心。悶絕欲死。

半夏三兩洗切 生薑二升半 右二味。內半夏。煮取一升八

合。分四服。極効。

聖惠治五噎。胃膈咽喉不利。痰逆食少方。

半夏七枚。小者。湯洗去滑。擣細羅為散。都為一服。以濃生薑湯調服之。患年多者。不過三服差。

魏氏家藏方。殊勝湯。去痰涎。進飲食。

於本方加甘草。

防已椒目葶藶大黃丸方

徐先服一小丸起。尤巧。所謂峻藥緩攻也。魏何云一丸疑誤。

臨病的加為安。

按魏說似是。然赤石脂丸亦梧子大服一九。仍兩存之。

卒嘔吐心下痞。

本草圖經引云。又主嘔噦穀不
得下。眩悸。小半夏加茯苓湯。

按此亦心下支飲證也。

小半夏加茯苓湯方

衛生家寶。竹葉湯。治熱吐翻胃。及傷寒遍身發熱冷吐。

於本方加竹葉。

葉氏錄驗方。半夏湯。治肩臂痛。即本方

假令瘦人臍下有悸。

按此證。即首條所謂痰飲之類已。臍下有悸。與腸間漉漉。

稍同其轍。而用五苓散者。亦溫藥和之之意也。

五苓散方

按小島尚質曰。澤瀉一兩一分。當作五分。始合古義。此方傷寒論一以銖兩稱。卻是後人所改。此說確。又

按外臺黃疸引傷寒論作
澤瀉五分。益足以徵矣。

按本證無發汗之理。方後多飲煖水汗出愈一句。蓋係于

以傷寒論有此文。而此亦附見者。尤氏說似牽會。

朱氏集驗方。附子五苓散。治翻胃吐食。

大附子一隻。取空。入五苓散在內。炮熟。右為細末。用薑

湯下。何元壽方。

附方

外臺茯苓飲。

全覽述義卷中

世

字成藥室叢書

按此亦支飲證。而與苓桂朮甘湯。小半夏湯等證。其機相近者也。

欬家其脈弦。

按據次條。此亦膈間支飲也。又沈氏析此以下九條。題云欬嗽。曰。此與肺脹癰痿之欬嗽不同。而肺脹癰痿。乃陡起之證。此因飲蓄相搏而欬。所以另立一門也。此說似是。然本篇以欬嗽有因水飲者。而連類及之。非為欬嗽立門也。夫有支飲家。欬煩胸中痛者。

朱夫曰。有支飲家。則支飲之由來舊矣。乃因循失治。病氣變遷。有加無已。始也欬逆。今且壅閉而煩矣。始也倚息不得卧。

今則胸中宗氣。為飲邪搏結。有似兼懸飲之痛矣。夫病久邪盛。似可卒死。乃仍遷延至百日。或一歲者。祇以支飲之邪。本實邪也。邪實宜攻。不嫌過峻。主以十棗湯。所謂有病則病當之也。

按趙程意與徐同。沈鑑意與魏同。朱氏所解。或可備一說。仍表出之。又尤氏曰。其甚者。榮衛過絕。神氣乃亾。為卒死矣。否則延久不愈。至一百日。或一歲。則猶有可治。為其邪差緩。而正得持也。亦通。

久欬數歲。其脈弱者。可治。

魏又有久欬數歲。飲之畱伏也。久矣。證之成患也。深矣。診之

脈弱者久病正虛是其常也。久病而邪亦衰是其幸也。可以于補正氣。寓逐水飲之法治之。徐徐可收功也。故曰可治。若夫診其脈而實而大而數。則正虛而邪方盛。欲補其正。有妨于邪。欲攻其邪。有害於正。可決其死也。然此亦為治之不如法者言耳。苟能遵奉仲景以扶陽益氣為本。以溫中散寒。清熱散邪為斟酌。以導水于二便。宣水于發汗為權宜。何遽致于必死乎。

欬逆倚息不得卧。

按此即首條支飲證也。蓋其人上焦素有停飲。今時氣所觸。相搏犯肺。以為此證。故與小青龍湯。雙解表裏。然非敢

備諸般表候也。

青龍湯下已。多唾口燥。

按下已者。服畢也。多唾者。青龍之功著。而飲豁之徵。猶今

之患支飲者。及其欲愈。必吐稠痰。唾亦稠痰也。空參肺痿及前篇肺

中寒口燥者。亦飲去之徵。與渴同機。續後三條。俱舉藥驗

此證亦即是已。而欬止息平。義寓其中矣。此下脈證。非為

青龍湯而發。以其飲所在。不特上焦。亦瀦於中下。而更或

有所挾。今服湯之後。支飲雖散。他證嗣見者也。寸脈沈。尺

脈微者。魏氏曰。寸脈沈者。支飲有窠囊。欲去之而不能盡

去也。尺脈微者。正陽虛于下。而陰寒之氣。斯厥逆而上奔

也。此解似佳。唯尺脈微。豈為血虛而現乎。手足厥逆者。陽素不盛。今為飲遏住所致。與瓜蒂散之厥。其情相近。氣從小腹上衝胸咽者。下焦之水上逆也。手足痺者。其人血虛故也。其面翕熱如醉。復下流陰股者。胃中有熱。被飲迫動。或升或降也。小便利者。膀胱不輸也。時復冒者。即是心下支飲之故。而有時失升也。此證三焦俱有水。加以血虛與胃熱。然其所急。特在氣衝。故先用桂苓五味甘草湯。以抑逆散飲。此方比之苓桂朮甘湯。有五味而少朮。彼以胃為主。而此猶兼肺。故用五味以利肺氣。比之苓桂甘棗湯。彼飲在下。而此飲在上也。

欬滿即止。而更復渴。

趙服湯後。欬滿即止。三變而更復渴。衝氣復發。以細辛乾薑乃熱藥。服之當遂渴。反不渴。支飲之水蓄積胸中故也。

按此節。當以至為熱藥也。為一截看。欬滿即止。是薑辛之功著。然藥勢燥胃。故為渴。而下焦之水亦隨發動。此際更宜苓桂五味甘草湯者。意在言外矣。服之以下。是接上文治其欬滿句。言服之欬滿即止。當發渴。而反不渴者。為心下有支飲也。渴反止。趙氏注為反不渴。讀程氏亦然。宜從此支飲與青龍證不同。所謂冒者。即前條時復冒之加重者也。復內半夏者。所以驅水飲。止嘔逆也。

水去嘔止其人形腫者。

尤血虛之人。陽氣無偶。發之最易厥脫。麻黃不可用矣。杏仁味辛能散。味苦能發。力雖不及。與證適宜也。

按水去。即心下之水去。故嘔止。是半夏之功著矣。然內水外溢。以為形腫。故治猶遵前法。而表水非麻黃不能驅除。蓋杏人之與麻黃。其性雖有緊慢之別。而其功用。則稍相均。以其人血虛。故以此易彼耳。其人遂痺者。前段手足痺也。厥者。亦即前段手足厥逆。倘得麻黃。以亾其陽。則更甚也。血虛者。尺脈微之應也。此無救逆之法。顧證既至此。則宜別處固陽救液之藥。非前方加減之所治矣。

若面熱如醉。

按此上四條。如云治其氣衝。而承以衝氣即低之類。其文上下相應。特此條自為起端。故程氏尤氏以為別證。然其治仍守上方。則知亦接上來矣。面熱如醉者。即前段所謂面翕熱也。其初胃熱未長。故不敢為意。今蓄飲未散。而胃熱增劇。故加大黃以利之。徐氏所謂雖有薑辛之熱。各自為功。而無妨者。實得其理矣。千金方衍義引趙氏今二注本無攷

又按以上六條。皆設法備變者也。蓋病有證候錯雜。或陸續變替。乃不可不就其所急。而為之處療者。是此諸條之所以設。而使入知圓機之妙者已。唯所敘諸證。未必一人

兼備亦未必非一人兼備。且所處之藥皆著其功。如更發他證者。是不必藥之所致。要不過假此數端。以示為治之次第也。其初則時氣觸動。而其次則下焦水逆。次則肺飲復動。次則中焦飲過。次則水氣外溢。於是水飲之情狀。纖悉無遺。而加以兼虛挾熱。可謂密矣。

先渴後嘔。為水停心下。
徐飲有久暫不同。此云先渴後嘔。渴必多飲。從無嘔證。而忽於渴後見之。其為水飲無疑矣。故曰。此屬飲家。暫時傷飲也。鑑水停心下。中焦部也。中焦屬胃。故不止病悸短氣。而亦病嘔也。病悸短氣者。是水停胃外。從膈下而上干於胸也。病嘔

者。是水停胃內。從胃中而上越於口也。

餘述許學士稱。平生疾膈中停飲。覺酒止從左邊下。漉漉有聲。脇痛。飲食殊減。十數日必嘔數升酸苦水。後揣度之。已成癖囊。如潦水之有科。曰。不盈科不行。水盈科而行也。清者可行。濁者依然滯滯。蓋下無路以決之也。是以積之五六日。必嘔而去。稍寬數日復作。脾土也。惡溼。而水則流溼。莫若燥脾以勝溼。崇土以填科。曰。則病當去矣。於是悉屏諸藥。一味服蒼朮。三月而疾除。云云。愚以為許氏所患。即支飲中一證。其所辨說。殊為精核。蓋如苓桂朮甘湯。澤瀉湯。小半夏。及加茯苓湯。茯苓飲等證。皆是支飲之自脾

土失權而致者。即所謂癖囊也。癖囊之名。今世多唱之者。而少知其實為支飲者。又莫識支飲之證。得許氏之言。而其理更明者。故愚今表而論之。癖囊本作癖囊。出千金痰飲中。
○消渴。小便利。淋病脈證。并治第十三。小便利。徐沈周尤朱作小便利。宜從。
寸口脈浮而遲。

按巢源。以此條收之。虛勞候中。可以確金鑑說矣。跌陽脈浮而數。

證治要訣曰。中消消脾。脾氣熱燥。飲食倍常。皆消為小便利。男子消渴。小便反多。

餘述按本篇之敘真消渴。僅此二證。即消中與下消也。古

今錄驗。雖分為三。其實亦不過脾腎二藏之病已。渴之為候。必自胃熱。而上焦之熱。必止咽燥。所謂口燥不渴者。皆為膈有熱。而胃無熱者言。然則仲景不及上消者。其意殆可見也。迄至宋金諸哲。以三消配之三焦。衛生家寶簡易方。直指方。保命集等是也。近日和田泰純。嘗疑其說。不能無理。但內經有肺消。鬲消之名。而厥陰病。既有消渴。蓋為胃津竭乏。遂及胸堂者。乃不得言必無上消證。不敢臆定。以俟識者。渴欲飲水不止者。

沈此亦非真消渴也。

按尤氏曰。熱渴飲水。水入不能消其熱。而反為熱所消。故

渴不止。文蛤味鹹性寒。寒能除熱。鹹能潤下。用以折炎上之勢。而除熱渴之疾也。此亦一說。姑存之。
小便不利者。有水氣。

按朱氏以為上焦有熱。下焦有寒。因渴而小便不利。誤矣。此證之渴。即下焦蓄水。而升騰之氣液失常之所致。括樓根。不啻生津液。亦能行水氣。觀柴胡桂枝乾薑湯。此方治飲結說見傷寒論述義。及牡蠣澤瀉散。而可見也。此方用治小便閉。宜用腎氣丸。而其人厭泥戀者甚驗。危氏得效方。附子散。治小便不通。兩尺脈俱沈微。乃陰虛故也。用綿附子。澤瀉。各一兩。燈心七莖。水煎服。亦此意也。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

按此條。既出陽明篇中。則猶是似非真消渴。然以為中消證治。亦無所妨。

猪苓湯方

猪苓 去皮

茯苓

阿膠

滑石

澤瀉

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服。按此方。輯義偶脫。今照原本錄補。

○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

論七首

脈證五條

方九首

按此數目。並有譌當考。

師曰。病有風水。有皮水。

脈經其腹如鼓。下注曰如鼓。一作如故。不滿。癰腫。輯義誤寫作癰腫。諸本皆作

字膿

按風水亦外證。附腫其不言者。蓋係省文。醫通以為金鑑脫文似非。

以從上腫從下腫。辨風水皮水。恐失拘執。輯義附程讀為跗程當作鑑。

又皮水其腹如鼓云云。宜從巢源及脈經注。改正為順。正

水徵以水熱穴論。水脹篇則此證亦必腹滿。今不言者亦

係省文。金鑑言胸滿自喘者。非是。要之風水皮水以表邪

有無為辨。正水石水以喘不喘為別。其他證候皆宜類推

也。醫通引經是大奇論水熱穴論評熱病論陰陽別論然錯綜顛倒頗加改易學者宜攷原文。

又按內經之風水為腎虛招風以為水氣。遂變正水者。仲

景之風水指邪水專鬱于表者而言。其證稍異。又正水蓋

水腫之正證。水熱穴論曰。故水病下為附腫大腹。上為喘

呼不得卧者。標本俱病。故肺為喘呼。腎為水腫。肺為逆不

得卧。分為相輸俱受者。水氣之所留也。水脹篇曰。水始起

也。目窠上微腫。如新卧起之狀。其頸脈動。時欬。陰股間寒。

足脛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

水之狀。此其候也。俱是正水之謂耳。雞峰普濟方曰。病腫

者。皮膚緊急腫滿。無文沒指。若目下微腫。如卧蚕之狀。及

足脛皆腫。小使不利。其人喘急。脈沈大而疾。此由脾腎虛

弱。腎虛水不能畜。水氣揚溢。脾胃虛則不能制水。水氣流

散於經絡。經絡水病。故能腫滿。謂之正水。此說甚覈。足以

金鑑卷之六

水腫

子藏

相徵矣。至石水則攷之巢源。其水沈凝不行。亦不上泛。殆近水鼓者也。雞峰方又以為腹脹如鼓。按之堅硬。腹中時痛。謂之石水。繞臍堅硬。腹不痛者。謂之鼓氣。是以痛不痛為別。恐非確論。又有治石水。用防已椒目葶藶大黃丸。治驗。文繇不錄。空閱。巢源又有毛水候。亦是皮水。又有大腹水腫候。亦即正水。並空相參。又三因皮水。据巢源處。以五皮散。

脈浮而洪。浮則為風。

相擊徐沈朱作相繫。非惡風以下八字。聖濟總錄引作惡風者為風水。

按此條。風強氣強二證。是客。風氣相擊證。是主。宜分別看。汗出則愈。專屬風水而言。不統前二證。趙氏曰。風者。外感之風也。氣者。營衛之氣也。所謂氣強者。衛因熱則怫鬱。停

而不行。氣水同類。氣停則水生。所聚之液血。皆化水也。程氏曰。氣者。水氣也。形盛於外。為氣強。內經曰。津液充郭。其魄獨居。即氣強之意也。魏氏曰。氣者。水氣。即溼邪也。溼邪挾風邪。作熱于表也。尤氏曰。風天之氣。氣人之氣。是皆失其和者也。風氣相搏。風強則氣從風。而侵淫肌體。故為癢。疹氣強則風從氣。而鼓湧水液。故為水。風氣並強。兩相搏擊。而水液從之。則為風水。汗之則風去。而水行。故曰汗出乃愈。尤注與金鑑相發。最為穩貼。身痒多屬表虛。特桂麻豈此條之類乎。各半湯證。以不得小汗。

平脈法曰。脈浮而大。浮為風虛。大為氣強。風氣相搏。必成

隱癩。身體為痒。痒者名泄風。久久為痂癩。林億等注。眉少髮稀。身有乾瘡。而腥臭也。

寸口脈沈滑者。中有水氣。擁上。諸本有微字。輯義偶脫。

按靈樞論疾診尺篇。視人之目窠上。微癰如新卧起狀。其頸脈動。時欬。按其手足上。窅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此本條所原。先兄曰。擁。臃同。腫起也。

太陽病。脈浮而緊。

按身腫而冷。狀如周痺。程氏屬之黃汗。恐佳。痛在骨節。亦是黃汗。尤說為是。

跌陽脈當伏。今反緊。寒字。句。疝。痂。空。下。接腹中痛讀。

跌陽脈當伏。今反數。

徐此二條。言水病人別有宿病。人各不同。當從跌陽脈。與其舊疾見證別之。尤跌陽雖係胃脈。而出於陰部。故其脈當伏。今反緊者。以其腹中宿有寒疾故也。寒則空溫。而反下之。陽氣重傷。即胸滿短氣。其反數者。以其胃中有熱故也。熱則當消穀而小便數。今反不利。則水液日積。故欲作水。夫陰氣傷者。水為熱畜而不行。陽氣竭者。水與寒積而不下。仲景並舉二端。以見水病之原有如此也。

按諸家以跌陽脈伏為病脈。尤氏特以為平脈。而其注義亦暢。仍表出之。要推尤意。此欲作水一句。總括二條。亦頂

胸滿短氣來。或曰。此二條。前條是客。不過舉其有寒者。以爲照對。實無干水病。後條是主。示水之因熱生者。此說亦有理。姑附存之。

又按跌陽平脈。貴沈實不貴浮露。故尤氏以伏爲平脈。辨脈法曰。跌陽脈遲而緩。胃氣如經也。其意一也。但後條有寒水相搏。跌陽脈伏語。義相矛盾。當攷。又辨脈法曰。跌陽脈微而緊。緊則爲寒。微則爲虛。微緊相搏。則爲短氣。夫水病人。目下有卧蚕。

按靈樞。無目下微腫如蚕之文。趙氏錯引。蓋目下如卧蚕者。色黃晶腫。如新卧起者。眼胞上厖然虛浮。其證自異。方

書中。或有曰。有若卧蚕纔起之狀者。謬矣。

師曰。寸口脈沈而遲。

或曰。推他文例。跌陽脈伏一句。疑衍。存攷。

蔣示吉醫宗說約曰。有血分症。婦人先經水斷絕。而後四肢腫滿。小便不通。此血瘀水道。以通經爲主。宜小調經散。

問曰。病者苦水。面目身體四肢皆腫。

脈之上。脈經有師字。是。

趙此水病。脈之不言水。反言胸中痛等病。當時記其說者以爲異。非異也。是從色脈言耳。

按脈之不言水。反言胸中痛。二言字。沈氏屬之病者。本于徐氏趙氏則屬之醫師。殊覺妥協。蓋此病者洪腫。如以常情。則

當言其所苦。與治之所急。皆在水。而師反舉胸中痛等證。以為言。故人疑而設問也。脈經作師脈之不言水。語意最明。太陽上篇。問曰證象陽且條。及脈經中。並有同語例。宜相參。又關元。即泛稱下焦之名。亦見厥陰篇。及婦人雜病中。又醫以為留飲。而大下之句。言醫誤認脇下急痛等證。以為懸飲支飲之屬。錯用十棗等湯。蓋當時未至身腫。而程氏謂見標證。面目身體四肢皆腫云云。而大下之者。殆未為當。又胃家虛煩之煩。即太陽下篇。吐之內煩之煩。又按脈經。引四時經云。土亾其子。其氣衰微。水為洋溢。浸漬為池。走擊皮膚。面目浮腫。歸於四肢。愚醫見水。直往下

之。虛脾空胃。水遂居之。肺為喘浮。注云。肺得水而浮。故言喘浮。又巢源傷寒欬候曰。水停心下。則肺為之浮。肺主於欬。水氣乘之。故欬嗽。又水腫候中曰。肺得水而浮。浮則上氣而欬嗽也。蓋得斯說。而浮欬之義始晰矣。何氏醫碕曰。水氣喘者。水氣逆行。肺氣得水而浮。觀浴河者。水浸至胸。則喘可見。

風水惡風一身悉腫

按沈以為風多水少之證。恐拘。先兄曰。續似續陸續之續。汗常出而不止。又前第四條曰。其人不渴。汗出即愈。此為風水。存參。評熱病論論風水。有口乾苦渴證。

越婢湯方

越婢湯方
麻黃半斤 石膏二斤 白朮半斤 甘草半斤 生姜半斤 大棗十二枚 水一斗 煮取六升 去滓 分三服 無令濕

按藥有性有用。方之既成。或取其性。或取其用。如此方。則石膏得麻黃之溫發。但存逐水之用。相藉以驅水氣。石膏逐水。本草不言。然仲景用之。驅飲者不一而足。加朮湯。則麻石之功。與前方同。而朮與麻黃相藉。走外之力稍勝矣。性用諸義。詳開于拙著藥治通義中。

防已茯苓湯方

按此方係于發表利水相兼之劑。防已黃耆俱逐外水。義具于溼病防已黃耆湯下。須互參。

越婢加朮湯方

按此方與次方。所主之證。蓋在輕重劇易之別。不必拘有熱無熱矣。

甘草麻黃湯方

千金翼麻黃湯。主風溼水疾。身體面目腫。不仁而重方。即本方重覆。日移二丈汗出。不出更合服之。慎護風寒。皮水用之良。

祕傳經驗方。走馬通聖散。治諸風溼。及傷風傷寒頭疼。并治疔瘡一切腫毒。手足疼痛。風痺不仁。

即本方。炒微黃。碾為細末。每服三錢。用水鍾半。鍋內滾一大沸。涼溫服。蓋被暖不透風。汗出為度。仍要謹慎。慎風觸。遂無重復。

水之為病。其脈沈小。屬少陰。

按少陰。卽與傷寒少陰病同義。係于表虛寒之謂。其用麻黃附子甘草湯。取之溫發。沈氏說雖巧。猶未免牽湊。厥而皮水者。

醫心方。張仲景方。青龍湯。治四支疼痛。面目附腫方。

麻黃半斤去節 細辛二兩 干薑二兩 半夏洗

凡四物切。以水八升。煮得二升。一服止。

又云。治脾胃水。面目手足附腫。胃管堅大滿氣。不能動搖。桑根白皮湯方。

桑根白皮。切。二升。桂一尺。生薑三顆。人參一兩。

凡四物切。以水三斗。煮取桑根。竭得一斗。絞去滓。內桂。人

參。生薑黃飴十兩。煮之。竭得七升。服一升。消息更服。今案

桂一尺。重半兩爲正。○按右出其第十卷治通身水腫方中。未知果是本經之遺否。姑附于此。

餘述。按本篇首敘四證。而篇中特舉風水皮水。不及正水石水。其論治法。有云可下之。有云當利小便。有云當發汗。今攷篇中。殊詳于發表之方。而至攻下滲利之藥。則缺而不出。豈皆是後人之所刪。抑仲景之引而不發者乎。

黃汗之病。

先兄曰。此條當爲五節讀。首二句。概稱黃汗之證也。而下曰歷節。曰勞氣。曰生惡瘡者。以其與黃汗相類。而實不同。舉以示之也。歷節必兼寒邪。故周身發熱。尤氏所舉第四條文。是皮水證。

非黃汗也

桂枝去芍藥加麻黃細辛附子湯方

外臺引深師名附子湯主證與本條同甘草炙麻黃

去節三兩細辛三兩附子冠大字大棗有孽字煮麻黃下有再沸二字方後云仲景傷寒論名桂枝去芍藥加麻黃細辛附子

湯趙本作桂薑草棗黃辛附子湯方

心下堅大如盤

本草圖經引无邊如旋盤四字宋本外臺飲癖門引備急亦作枳實求湯

按上條與此條其病俱在內與外體浮腫者不同今編在本篇者未詳其解疑是痰飲篇中所錯也

巢源氣分候曰夫氣分者由水飲搏於氣結聚所成氣之流行常無壅滯若有停積水飲搏於氣則氣分結而住故云氣分

醫學綱目曰氣分謂氣不通利而脹血分謂血不通利而

脹非脹病之外又別有氣分血分之病也蓋氣血不通利

則水亦不通利而尿少尿少則腹中水漸積而為脹但氣

分心下堅大而病發于上血分血結胞門而病發于下氣

分先病水脹後經斷血分先經斷後病水脹也按樓氏此說湊合水

分為言殊屬刺謬

枳朮湯方

外臺兩見竝作白朮三兩本草引同無白字外臺引備急及本草亦水五升作水一斗

侶山堂類辨曰金匱要略用枳朮湯治水飲所作心下堅

大如盤蓋胃為陽脾為陰陽常有餘而陰常不足胃強脾

弱則陽與陰絕矣脾不為胃行其津液則水飲作矣故用

求以補脾。用枳以抑胃。後人不知胃強脾弱用分理之法。咸謂一補一消之方。再按局方之四物湯。二陳湯。四君子湯。易老之枳朮丸。皆從金匱方套出。能明乎先聖立方大義。後人之方不足法矣。按胃強脾弱補脾抑胃。並似迂曲。

外臺文仲。徐王枳實散。宜春秋服。消腫利小便。兼補療風虛冷脹不能食方。

枳實半斤 桂心一斤 茯苓各五兩 白朮各五兩 為散。酒服。方寸匕。日

三服。加至二匕。

千金月令。主結氣方。

白朮。枳殼炒。右等分。搗篩。蜜丸如梧子大。空腹飲下二

十五九

聖惠。治癖結不能飲食。心下虛滿如水者。枳實散方。

於本方。加半夏。生薑。水煎。

又治膈氣。心胃間痛方。

於本方。加神麴。各一兩。為散。不計時候。熱酒調。下一錢。

又治飲癖。氣分。心下堅硬如杯。水飲所作。桂心散方。

於本方。加桂心。細辛。附子。檳榔。薑棗。用枳殼。水煎服。按此

嚴氏枳朮湯祖方。

又治飲癖。心下堅大如杯。時復疼痛。宜服此方。

於本方。加桂心。生薑。

百一選方。治一切浮腫。水氣亦可治。

於本方。加吳茱萸。茯苓。生薑水煎。

奇效良方。加味枳朮湯。治氣為痰所隔。心下堅脹。名曰氣

分。

枳殼。白朮。辣桂。紫蘇。陳皮。檳榔。桔梗。五靈脂。木香。各一分

半夏。茯苓。甘草。各二分。每服二錢。水二盞。生薑三片。煎至

一鍾。去滓。食前溫服。

○黃疸病脈證并治第十五

論二首 脈證十四條 方七首 按當作六首

寸口脈浮而緩。

尤脾臟瘵熱而色黃。脾者。四運之軸也。脾以其所瘵之熱。轉輸流布。而肢體面目盡黃矣。故曰瘵熱以行。

按平人氣象論曰。緩而滑。曰熱中。邪氣藏府病形篇曰。緩

者多熱。平脈法曰。緩者胃氣實。實則穀消而水化也。又傷

寒論曰。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

者身當發黃。合此諸義觀之。則知是緩為胃熱。而浮緩為

發黃之診。又知浮則為風之風。即熱氣外熏之謂。傷寒論有此例

非邪氣中表之義。又知緩則為痺之痺字。蓋是痺字之譌。

始與文義相叶。緩痺煩三字韻。黃行二字韻。顧以其譌作痺。後人不辨。

遂補痺非中風一句也。再按痺非中風一句。推他文例。當

是風痺相搏四字。此愚弱冠時說。極知臆妄。然痺字遂難解。注家循文解釋。不免牽強。仍姑存錄。以俟識者。倉公傳曰。風痺客。難於大小溲。溺赤。

跌陽脈緊而數。

趙女勞疸。惟言額上黑。不言身黃。省文也。後人雖曰交接水中所致。特其一端耳。

按先兄曰。尺脈浮為傷腎。跌陽脈緊為傷脾。二句插入。以對示女勞疸。穀疸二證之脈。此不承食。即為滿句。亦不接風寒相搏句。注家與上下相連為解。殆覺踳謬。又陰被其寒。諸注以陰為腎藏。似失當。特尤氏曰。穀不消而氣以瘀。則胃中苦濁。濁氣當出下竅。若小便通。則濁隨溺去。今不

通。則濁雖下流。而不外出。於是陰受其溼。陽受其熱。轉相流被。而身體盡黃矣。朱氏曰。是太陰雖被寒鬱。而鬱久化。成之溼熱。流禍膀胱。竝是。

又按女勞疸。注家以為腎熱。其說誠是。蓋人斲喪太過。精液虧乏。則腎中之陽必亢極。營血為之鬱。遂為發黃也。又此證小便自利。魏氏曰。陽虛氣降。無所收攝。節制也。金鑑曰。膀胱急。小便利。下焦虛也。腹滿如水狀。脾腎兩敗。故謂不治也。亦是一說。蓋此證本是下虛。故其初小便不禁。久而真元閉絕。小便不利。遂至腹如水狀也。

又按舒氏傷寒論集注曰。酒中有熱有溼。均足為患。因其

本氣而患之。本氣虛寒者。本不患熱。惟患其溼。真陽素旺者。不患其溼。而患其熱。此本于張介賓酒泄說。然其意少異。蓋酒疸之說。舒氏所謂。不患其溼。而患其熱也。

酒疸心中熱。

按此上條脈浮者之謂。似不必與懊懷有微甚之別。

酒疸下之。久久為黑疸。

按據巢源千金。諸疸皆久為黑疸。雖黑微黃。蓋通言之。不特自酒疸變者。變作桃皮色。亦本于巢源。尤氏以女勞疸對言。然女勞疸亦尺脈浮。身盡黃。不必脈沈身純黑。

師曰。病黃疸。

按此條。言黃疸有因火劫得者。然此病多自溼得之。而其證有二端。尤氏謂非內兼溼邪。則熱與熱相攻。而反相散者。恐失其當。如傷寒火逆條。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風溫被火。微發黃色。陽明病被火。必發黃。俱不內兼溼邪者。腹滿舌痿黃。

按趙氏曰。黃疸之黃深。實熱之黃。痿黃之黃淺。虛熱之黃。當攷。

疸而渴者。其疸難治。

按趙氏曰。疸即瘴也。單陽無陰。此說本于聖濟。未確。蓋發黃用瘴字。見玉機真藏論。胃熱用疸字。見平人氣象論。此

瘡疽相同之明徵也。又刺瘡篇。胃瘡者。令人且病也。太素且作疽。注。疽音旦。內熱病也。

穀疽之為病。寒熱不食。

沈濁氣內壅。所以心胸不安。不安者。即懊懷熱痛之類也。

茵陳蒿湯方

趙氏曰。蓋茵陳湯。治熱結發黃。佐梔子。去胃熱通小便。夏以_二大黃為使。蕩滌之。雖然治疽不可不分輕重。如梔子柏皮湯。解身熱發黃。內熱之未實者。麻黃連翹赤小豆湯。治表寒溼。內有瘀熱而黃者。大黃硝石湯。下內熱之實者。梔子大黃湯。次之。茵陳湯又次之。○按梔子大黃湯治上熱。

此方治胃熱。其病位本不同。且此方大黃二兩。彼則一兩。

此方其劑大。彼則劑小。可知此方力重於彼。喻氏亦以此

為輕。誤矣。

梔子櫟皮湯。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二方。傷寒論述義有詳說。茲不贅。

又按尿如皂角汁狀。此溼去之徵。故曰黃從小便去也。

幼幼新書。吉氏家傳。治小兒身體黃。及小便黃。眼白睛黃。

即是疽也。宜此方。

於本方。加朴消。

黃家。

日晡所發熱。而反惡寒。

外臺疽。作瘡。本草圖經引。亦疽。作瘡。其腹脹。作腹臙脹滿。

按發熱而反惡寒。金鑑說為是。尤注難從。

又按此證本是虛因。而更有水蓄腹滿。故云難治。蓋仲景

書其稱難治者。在傷寒論則七見。在本經則五見。大抵謂病寒熱相錯。虛實互呈。其治不得純一。有所顧慮者。宜深味焉。余嘗著虛實論。既有詳說。錄在藥治通義中。宜參。

消石礬石散方。圖經引作消石熬黃礬石燒令汁盡。二物等之。合袂絹篩大麥粥汁和服。方寸匕。日三。重衣覆取微汗。病隨大小便去。小便正黃大便正黑也。大麥用無皮者。

按此方用大麥粥。其理與石膏配粳米相同。藥性論云。消石君惡會青畏粥。

本草綱目曰。綠礬燥溼化涎。利小便消食積。故脹滿黃腫。瘡疔疔疾方。往往用之。其源則自張仲景用礬石消石。治女勞黃疸方中。變化而來。

聖濟治赤白痢。礬石丸。白礬四消石。一兩。搗為末。云用

米醋浸炊餅心丸。如梧桐子大。每服十九。空心米飲下。

魏氏家藏方。消礬圓。治暗風癩病年深者。

於本方。消石半兩。白凡一兩。枯加赤石脂。二兩。為細末。糯米粥為

圓。如菉豆大。每服十五圓。食後溫水下。日進三服。一日一次發者。服之半月。永除根本。

酒黃疸。心中懊懣。首句外臺。作酒瘴者。

按此上條脈沈弦者之治也。

梔子大黃湯。宋本外臺。梔子七枚。擘。枳實破。水漬。炙。香豉一升。綿裹。分溫三服。作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諸病黃家。但利其小便。

按桂枝加黃耆湯證。即溼邪表鬱者。蓋與溼家身色如熏黃。有陰陽之別。

諸黃。猪膏髮煎主之。

按趙氏既引傷寒類要。以證此條之為血燥。然其說冗雜不覈。仍不採入。

猪膏髮煎方

聖惠治黃疸。耳目悉黃。食飲不消。胃中脹熱。此腸間有燥糞。宜服此方。

右煎鍊猪脂五兩。每服抄大半匙。以葱白湯頻服之。以通利為度。

沈氏尊生書曰。有服對證藥不能效。耳目皆黃。食不消者。是胃中有乾糞也。宜飲熬猪油。量人氣稟。或一杯。或半杯。日三次。以燥糞下為度。即愈。

黃疸病。茵陳五苓散主之。

按此條不言何疸。始是穀疸之輕證。否則溼邪內鬱所致乎。

黃疸腹滿。小便不利而赤。

按此條不言何疸。蓋是穀疸之最重者也。自汗出。為裏熱蒸迫之候。諸注以為表和者。非是。蓋此證一屬裏實。故舉表和二字。以徵自汗之非表邪也。

大黃消石湯方

千金消石作芒消難從宋本外臺煮取二升半去滓內消石更煎取一升先食頓服

按消石礬石散及此方不用芒消而用消石者蓋以芒消潤品不宜溼熱故取于火消之燥且利焉。繇是觀之則今之醫治陽明病於承氣湯中換用消石者坐于不深研經旨矣。

黃疸病小僂色不變欲自利。

朱此黃疸中之中氣虛寒者小僂色不變非時下無壅熱并見虛寒之象乃自利腹滿而喘是濁邪橫逆清氣不運使醫者誤認腹滿而喘為實熱反以寒藥除之益致胃敗而為噦且以小半夏湯溫通上焦以止逆除噦而後漸次調理脾胃

可也。

按陽明篇曰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攻其熱必噦正與此條同機

聖惠方治陰黃小僂色不變欲自利而不利腹滿而喘者必噦噦者宜服小半夏湯方

於本方加人參葛根

男子黃小僂欲自利

趙男子黃者必由入內虛熱而致也反見小僂自利為中下無熱惟虛陽浮沈為黃耳。按沈疑泛字故與治虛勞之劑補正氣正氣旺則營衛陰陽和而黃自愈矣。

按趙說是。蓋女勞疸初起之證治也。先兄曰。上條有手足中熱。膀胱急。少腹滿諸證。而此特舉小便自利者。使人推知其他也。今與虛勞篇相參。其膀胱急。少腹滿者。尤氏所謂陽病不與陰和。則陰以其寒獨行。為裏急。為腹中痛。而其實非陰之盛者。若身體盡黃。手足中熱。亦尤氏所謂陰病不能與陽和。則陽以其熱獨行。為手足煩熱。而實非陽之熾者。陰陽不相和諧。外生虛熱。而所為黃病。非土色外呈之候。其用小建中湯者。意在使陰陽相就。而寒以溫熱以和也。

附方

瓜蒂湯

外臺延年秘錄。療急黃。心上堅硬。渴欲得水。喫氣息喘。麤眼黃。但有一候相當。即須服此瓜蒂散吐。則差方。

於仲景原方中。去香豉。○又許仁則方。有用瓜蒂。丁香。赤小豆。搗篩末。以新汲水。和一方寸匕。與服者。

千金麻黃醇酒湯。

外臺疸作瘧。本草傷寒類要引張仲景傷寒論。文稍與外臺同。二升半。作半升。下有

去滓二字。

餘述。按黃疸之病。有陰陽二證。更有溼勝燥勝之異。今攷經文。酒疸。陽而屬燥者也。故治主清涼。女勞疸。陰而屬燥者也。故初治從和中。而未治須潤導。穀疸。有陽有陰。其陽

屬溼熱。治在疎蕩。其陰屬寒溼。治要溫利。後世以茵陳附子併用者。卽寒溼之治已。如茵陳五苓散證。豈溼熱發黃之輕者乎。此諸黃者。皆病之屬裏者也。如桂枝加黃耆湯證。溼熱鬱表。亦陽黃之類已。此他傷寒論中發黃諸條。不一而足。皆與本篇互發。學者宜參互詳審焉。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脈證治第十六

按胸滿是瘀血中一證不

宜於篇題中有此二字從刪爲是

按驚悸心疾血心之所主。此其所以合爲一篇歟。

寸口脈動而弱。

趙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不役形不勞心。則精氣全而神

明安其宅。苟有所傷。則氣虛而脈動。動則心悸神惕。精虛則脈弱。弱則怔忡恐悸。蓋驚自外物觸入而動。屬陽。陽變則脈動。悸自內恐而生。屬陰。陰耗則脈弱。是病宜和平之劑。補其精氣。鎮其神靈。尤當處之以靜也。朱因物所感則爲驚。神虛悚惕則爲悸。分言之。似有動靜虛實之別。而驚則未有不悸。悸則未有不驚者。其原流自屬一致。仲景獨取寸口。以動而弱三字。繪出驚悸之脈象。而仍分疏之。曰。何以知其爲驚。以其脈之厥厥動搖也。何以知其爲悸。以脈動之中而自軟弱也。則脈之動而弱。必兼見。則症之驚與悸。亦相因而生。此自然之理也。

師曰。尺脈浮。目睛暈黃。衄未止。

鑑浮脈主陽主表。若目睛清潔。主陽表病也。目睛暈黃。主血脈病也。蓋以諸脈絡於目。而血熱則赤。血瘀則黃。今日睛黃暈。知其衄未止也。若暈黃去。目睛慧了。知其衄已止。

按尺脈以候血分。金鑑似是。暈黃去。目睛慧了。其脈靜者。可推而知也。周禮注。鄭司農云。輝。謂日光烝也。輝即暈字。釋名曰。暈。捲也。氣在外捲結之也。日月皆然。

病人面無血色。無寒熱。

按面無血色。無寒熱。是該衄下血吐血而言。徐氏曰。煩欬條不言脈。浮弱二字貫之也。又金鑑曰。脈沈。當是脈浮。脈

浮。當是脈沈。文義始屬。必傳寫之謬。金鑑說不妥。蓋脈浮。是血逆之候。沈弦。是血虛之徵。

夫吐血欬逆上氣。

按聖惠方脚氣門曰。上氣脈數。不得卧者死。蓋病屬虛。及實中挾虛者。見此脈證。必為不治。

夫酒客欬者。必致吐血。醫心方引醫門方也。字作難。療二字。病人胸滿。唇痿舌青。

趙是證瘀血。何邪致之耶。內經有墮恐惡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後。又謂大怒則血菀於上。是知內外諸邪。凡有所搏積。而不行者。即為瘀血也。積在陰經之隧道。不似氣積於陽

之盲膜。然陽道顯。陰道隱。氣在盲膜者。壅脹顯於外。血積隧
道。惟閉塞而已。故腹不滿。因閉塞自覺其滿。所以知瘀血使
然也。

按脈經所謂。當汗出不汗出為瘀血。亦出外臺小品芍藥
地黃湯主療。及巢源傷寒諸候中。且芍藥地黃湯方後云。
其人喜忘如狂者。加地黃三兩。黃芩三兩。其人脈大來遲。
腹不滿。自言滿者。為無熱。但依方服。不用黃芩也。右據宋
金加地黃作加大黃。為是。末句作但依
方不須有所增加。无不用黃芩也字。據此。此條證。即芍
藥地黃湯所主也。

又按脣痿之痿。本是萎字。即失色之謂。金鑑以痿痺釋。誤。

病者如熱狀煩滿。

按而渴。疑不渴。蓋血熱諸條。有但欲漱水證。不敢言有
渴。驗之病者。亦必不欲嚥。且而不互錯。往往見之。左攷輯
義水氣

篇徐氏曰。瘀血症。不甚則但嗽水。甚則亦有渴者。蓋瘀久
而熱鬱也。殆是望文生義者已。

心下悸者。半夏麻黃丸主之。本草圖經引張
仲景傷寒論同。

按趙氏論悸有三種。文錄不錄。

吐血不止者。趙止
作足。

趙夫水者。遇寒則沈潛於下。遇風則波濤於上。人身之血。與
水無異也。得寒而和。則居經脈。內養五藏。得寒之凜冽者。則

凝而不流。積而不散。得熱之和者。則運行經脈。外充九竅。得熱之甚者。風自火狂。則波濤洶起。由是觀之。吐血者風火也。

柏葉湯方

本草圖經云。張仲景方。療吐血不止者。柏葉湯主之。青柏葉一把。乾薑三片。阿膠二銖。炙。三味。以水二升。

煮一升。去滓。別絞馬通汁一升。相和合煎。取一升。綿濾。一服。盡之。按政和本。一銖。作一挺。

按本草黑字。柏葉。艾葉。並味苦微溫無毒。白字。乾薑。止血。

程氏所舉神農經及馬通性用。並黑字文。

陶氏本草序例曰。云一把者。重二兩為正。

按醫心方。稍有異同。空參。又引。

范汪方云。膠一挺。如三指大。長三寸者。一枚。是也。

朱氏曰。千金方。有阿膠三兩。亦佳。但近日無真阿膠。徒增

粘膩耳。

